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临农函〔2023〕90号

B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 A 类第 075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刘科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深化农业生产托管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农业生产托管是指农户等经营主体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服务主体完成或协助完成的农业经营方式。

一、基本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上坚持主动创新，不断探索新办法、新模式。2017年，我市洪洞县首家承担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连续两年在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会代表山西发言。2019年市委、市政府将农业生产托管工作列为三大突破性改革内容之一，在全省首家整市推进。2019年起连续3年，相继在全国推广了翼城

县、吉县、永和县3个典型案例，为全省、全国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提供了临汾样板。2021市委市政府在永和县召开了全市农业生产托管现场推进会。2023年在永和县召开了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论坛。

二、主要做法

(一) 扩大试点面积。在中央资金试点面积的基础上，市、县财政加大投入力度，各地根据推广实施情况，各环节财政补助资金量逐年扩大试点面积。

(二) 把握底线原则。一是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的原则。要围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和当地特色主导产业开展试点；二是坚持服务小农户原则。服务小农户托管试点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均高于60%；三是坚持公开遴选服务组织原则。通过公共媒体发布遴选服务组织公告、组织评审确定、公示服务组织名单等程序确定服务组织；四是坚持先合同后作业、先作业后补助原则；五是集中连片服务原则。服务组织确定后，按照就近就地划定服务区域，整片区、整村庄、整乡镇连片作业；六是坚持市场主导原则。试点补助额度不突破省、市要求，不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七是坚持不重复补助原则。当季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八是坚持试点项目最终让小农户受益原则。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助服务主体，也可以补助农户，但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三)加强资金监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程序和拨付环节的监管，防范和杜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腐败和违纪违法行为。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资金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下一步工作

我市将继续总结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经验，持续推进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走实走深，解决好小农户的生产和增收两个问题。

(一)持续加大宣传，引导更多农户自愿加入托管。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农业生产托管的政策和意义。组织对农村两委班子成员、托管服务主体、农户培训，算好统一采购降低农资成本、连片规模生产降低农机作业成本、专业组织服务降低农民种地务工投入成本账，引导和动员农民参加农业生产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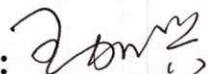
(二)大力推广“13513”全产业链托管方式。2022年该模式被选为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全市将积极推广“13513临汾模式”，即一条主线保安全。托管服务聚集粮食作物，确保粮食安全。三级组织保运转。县、乡、村三级健全托管服务体系。五位一体保发展。信息、科技、财政、金融、保险等要素导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体系。十个环节提质量。“技物耕种管收储烘加销”10个环节一站式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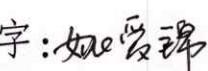
三大效益促循环。推进农业动力变革、效率变革、质量变革。提高农业产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三) 推动村集体组织参与农业生产托管。充分发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统”的功能和居间优势，直接开展生产托管，推广“土地入股+保底分红”全产业链托管模式。按照“农户土地入股、集体统一经营、主体托管服务”的原则，以地类和产出效益科学估算农户保底收入，以村集体为经营主体，采取全产业链托管，收获后统一核算收益，按约定给土地入股农户进行保底分红。

感谢您对“三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

特此答复

领导签字：

承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2026279

